

彈珠機台不論操作結果（分數或彈珠多寡）為何，皆可換取玩具獎品，則其操作結果尚不具射倖性，該機台非屬於電子遊戲機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12.19. 經商字第108005236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19日

- 一、依來函說明，繫案機具「小精靈」、「彈珠戰警」須將鐵珠彈射入機台內滾動滑入底部亮燈溝槽，及退出鐵珠，以鐵珠數量換取玩具獎品部分之操作結果具射倖性，並具有依彈珠多寡計算分數等情形，且依彈珠多寡所得之分數得兌換獎品，依前開函釋說明，即屬電子遊戲機。
- 二、至於繫案機具「動物樂園」、「智慧樂園」、「大炮樂園」機台，不論操作結果（分數或彈珠多寡）為何，皆可換取玩具獎品，爰其操作結果尚不具射倖性，參照本部前開函意旨，該三件繫案機具非屬於電子遊戲機（本部 107年 6月22日經商字第 10702025210號函參照）。